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 / 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

检讨工作的进展：

➤ 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 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

「消防处连系危险品相关业界」网上分享会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约有 1,200 位来自相关业界的从业员参加。网上分享会的相关数据已上载到危险品专题网页，作一般参考。为便利在新规管制度下申请危险品牌照，《申请危险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的中文版亦已上载到危险品专题网页。

➤ 《危险品（船运）规例》

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

2.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

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月，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43 个加油站，并在巡查期间向营运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议。

自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实施以来，消防处收到约 200 份来自加油站营运商的新危险品牌照申请，以取代现有的危险品牌照。消防处提醒加油站营运商宜于其现有危险品牌照届满前不少于 3 个月，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申请新的危险品牌照。

3.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

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月，危险品巡查专队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54 次突击巡查，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

4. 油库的消防安全

「自愿互助计划—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液」的进

展已于会上汇报。消防处预定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与一家油公司进行桌上演习。

自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实施以来，消防处收到约 70 份来自油库贮油装置营运商的新危险品牌照申请，以取代现有的危险品牌照。消防处提醒营运商宜于其现有危险品牌照届满前不少于 3 个月，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申请新的危险品牌照。

5.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

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月，消防处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987 次突击巡查。大部分经巡查的危险品贮存所状况良好。

此外，消防处亦为主要危险品贮存所的持牌人和营运商安排了讨论会和简介会，协助他们在 24 个月的过渡期内，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申请及续领危险品牌照。